

認爲其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日內瓦，嗣後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之國際鴉片公約第八條規定下之任務，僅係行政性質，

授權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該條規定研究所得之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四三七(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126)至感欣慰。

四三八(十四)。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難民組織之最後一次報告書(E/2211)並對該專門機關之成就，表示敬意。

四三九(十四)。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E/2235 and Add.1)；

二。對於國際勞工組織藉此項報告書向理事會在此方面經常討論各項問題所有之貢獻，深致嘉許。

四四〇(十四)。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照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方面所作之決議案⁷³，

訓令人權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度下次屆會時，完成其在兩盟約方面之工作，並將該二盟約同時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於其第六屆會決議案五四五(六)內曾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利問題，擬具建議，並將之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接獲載於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就民族與國家自決權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A 及 B⁷⁵，

決議依大會決議案五四五(六)之規定，將上述決議案，不加評論，逕送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⁷⁴ 參閱文件 E/SR.668。

⁷⁵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決議案 A 及 B 之內容如下：

A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決議草案檢送大會：

鑒於奴役人類之任何制度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之基本人權，因而民族與國家之奴役地位應與個人之奴役地位同告廢除，

鑒於凡一民族之命運如受外來民族主宰即係上述奴役地位之表現，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載明憲章宗旨在發展各國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以增強普遍和平，

大會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維護民族與國家自決原則並尊重其獨立；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應予確認，並促其實現；並應在此類人民要求自治時，給予自決權；其斷定民意之方式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爲主。

B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提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尊重民族自決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下頁續)

⁶⁹ 參閱文件 E/2294 及 E/SR.633。

⁷⁰ 參閱文件 E/2295 及 E/SR.634。

⁷¹ 參閱文件 E/2311 及 E/SR.649。

⁷² 參閱文件 E/2325 及 E/SR.666。

⁷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十七段。